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告 仲欣輸送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秀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等4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雅雲